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三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霖

被告 林進合

吳家毅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